##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 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万国 江先生和持股 5%以上股东程建军先生通知,万国江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质 押,程建军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。

-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
- 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日 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	用途
万国江	是	600,000	2018年5月 28日	2019年5月 28日	金元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2.66%	融资
万国江	是	650000	2018年2月9 日	2019年2月9日	广州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2.88%	融资
万国江	是	750000	2018年2月9 日	019年2月9 日	广州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3. 32%	融资
唐芬	是	120000	2018年3月 15日	019年3月 15日	广州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2. 36%	融资
程建军	否	650, 000	2018年5月16日	2021年4月 30日	国海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8.82%	融资

## 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 数(股)	质押开始日 期	解除质押日 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 押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用途
新鑫时代	否	1, 320, 000	2017年6月 12日	2018年5月 29日	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17. 91%	融资

## 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万国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,558,500股,占公司总股

本的 19. 14%。其配偶唐芬持有公司股份 5, 184, 22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. 40%。本次质押后,万国江持有的本公司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19, 356, 456 股,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 81%,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 42%。唐芬持有的本公司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4, 10, 000 股,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9. 09%,占公司总股本的 3. 48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程建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,167,033 股,其配偶陈荣持有公司股份 2,006,696 股,其控制的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简称"新鑫时代")持有公司股份 3,197,158 股,程建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,370,88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6.25%。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后,程建军持有的本公司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3,850,000 股(包含陈荣质押 1,600,000 股、新鑫时代质押 1,600,000 股),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23%,占公司总股本的 3.27%。

- 二、备查文件
- 1、证券质押协议书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。

特此公告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